

**新竹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習」實施計畫**

編號 23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加強普通班教師對特殊生融合教育之性別平等議題之了解及應用
- (二) 藉由案例研討與教學示範，增進老師教學與輔導工作效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112 年 3 月 22 日(三)13：30-16：30。

五、課程主題：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六、辦理地點：新竹市西門國小視聽教室

七、參加人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導師為主要參加對象，共 100 人；36 班學校以下請派員 1 位(導師優先)參加、36 班(含)以上學校請派 2 位老師參加，學員人數以 100 人為上限。

八、報名方式：請於 3 月 20 日(一)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

十、預期效益：透過專題演講，增進普通班教師與特教老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特質之瞭解與提升班級內特殊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及實務能力，並藉由案例分析瞭解與提升對學生發生性別事件時的處遇技巧。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

十二、其它：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報到、綜合座談不核時數)

(三) 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習」課程規劃表

◎研習地點：新竹市西門國小視聽教室

◎研習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三）13:30-16:30

◎課程規劃：共 3 小時

◎講師介紹：劉秀鳳 秘書

現職：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校長室秘書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12/3/22 星期三	13:10-13:25	報 到	西門國小輔導處	
	13:25-13:30	開 幕	西門國小校長	
	13:30-15:00	主題：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 理念簡介 1. 性別平等教育意義與內涵 2. 性平概念融入課程之分享	劉秀鳳 秘書	
	15:00-15:10	中場休息	西門國小輔導處	
	15:10-16:20	主題：處理身心障礙學生校園 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 凌事件之知能 1. 特教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 原則 2. 特教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 案例分享	劉秀鳳 秘書	
	16:20-16:30	綜合座談	西門國小輔導處	

講師簡介

一、講師姓名：劉秀鳳老師

二、服務單位：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三、學校經歷：

(一)現職：校長室秘書

(二)曾任：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教務主任、實習輔導主任

四、學歷：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系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三)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歷：

(一)教育部第九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109-110)

(二)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

(三)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第3、4屆委員(107-111)

(四)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執行秘書(107-迄今)

(五)教育部國教署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委員(102-迄今)

(六)教育部國教署處理不適任教師諮詢小組委員(107-迄今)

(七)教育部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培力課程認證計畫核心諮詢團隊委員(110-111)

(八)教育部國教署不適任教師輔導委員及調查專業人員

(九)彰化縣政府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十)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諮詢委員(109-110)

(十一)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委員(109-111)

(十二)法務部矯正署台中監獄申訴處理小組委員(100-102)

六、其他經歷

(一)教育部師鐸獎(106)

(二)教育部社教貢獻團體獎(105)

(三)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100)

(四)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審委員(107)

(五)兒童及少年學及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委員(104-105)

(六)教育部國教署對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輔導小組委員(105)

(七)教育部國教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工作小組委員(105-迄今)

(八)財團法人仁愛殘障文教基金會執行長(102-迄今)

(九)教育部國教署第二屆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委員(107-108)